

深度 异乡人

异乡人——迪迪:为什么留在家乡的儿时伙伴,看上去比在外拼搏的我更加"自由"

我从小对"最好的"有一种执念,要离开家乡小城,到最好的地方去,看最好的世界;而她却随遇而安,几经波折,留在家乡,我行我素地生活着。

特约撰稿人 迪迪 发自北京 | 2017-10-06



麦蔻穿橘红色喇叭裤,配上利落的短发,看上去有点男孩子气。她不爱学习,心思都在玩。而我是个成绩好的乖女孩,学习才是我证明自己的方式。图:Tsengly / 端传媒

麦蔻打电话找我玩时,我刚得知自己考上了梦寐以求的大学。我的高考成绩在家乡小城名 列榜首,是个轰动的大新闻。"记者一会儿来采访我,"我说,整个人都在狂喜中。

"挺好的,"电话那头的麦蔻语气平静,"那我晚点再去找你吧。"

我被记者带出去采访了,接下来的整个夏天都过得兵荒马乱,我甚至不记得我和麦蔻有没有再见面或通电话,我们的交流就这样戛然而止。直到几年前我接到麦蔻的电话,说她要结婚,请我回去当伴娘。

那是我离开家乡的第十年。那一年, 我儿时最好的朋友走入了一场形婚。

脚砸烂了, 流血了, 我和麦蔻还在高兴地玩

认识麦蔻时我只有三、四岁,她比我大一年,我们住在一个院子里,长长一条房子——像韩剧《请回答1988》里那种。院子里有个篮球场,是我们玩耍的地方。

我俩成为好朋友是个挺戏剧化的过程。有一天,我俩不知道脑袋哪根筋不对了,要去爬电线杆,就想搬个大石板垫在脚下。哼哧哼哧搬时她先放了手,石板砸到我脚上。当时我穿一双红色皮鞋,脚砸烂了,血渗出来,自己都不知道,还特别高兴地在玩。

直到我妈看到,她说你怎么走过来地上有血,我才发现脚已经烂了。我妈抱著我去医院,当时整个指甲盖都没了,要缝针,我妈吓坏了。麦蔻的爸爸也跟着来到医院,我妈就一直骂人家:"你们家女儿怎么这么坏!"

后来大家冷静下来,我妈也为出言莽撞道了歉。我和麦蔻从此成为特别好的朋友,一直持续到高中毕业。

我小时候特别乖。有次我坐在痰盂上小便,我妈说一会儿来找我,我就坐在那等几个小时,最后在痰盂上睡着了。

我是少数民族,三岁以前一句汉语也不会讲。在汉族人和汉语占据强势地位的家乡,好的学校、工作都对汉族明显倾斜,我就读的幼儿园里都是汉族老师。有一次,我的手让门夹

到, 我用我们民族的语言喊: "我的手! 我的手!"没人听得懂。

据我妈说,被发现时,我的整个手都是白的,没有血色。我妈很好强,跑去跟幼儿园的老师吵架,她说从此以后我们家女儿要学汉语。以至于后来,我都不记得自己还说过本族的语言。

我们家条件不好,但对我的教育非常用心。我妈只有一个心愿,就是让我不要过她那样的生活,要往上走。她是家中的老大,很早就出来工作,供三个弟弟妹妹读大学,他们过得都比我们家好很多。

三四岁的时候,我妈就让我学手风琴,没钱请老师,就找邻居叔叔来教,叔叔的女儿在学,他会在旁边看,然后再来教我。我们给不起学费就给他家送牛奶表示感谢。后来家里有点钱了,请正规老师。我爸骑一辆很大的自行车,我妈坐后面背著琴,我坐前面,骑好远的路去学琴。

到了上学的年纪,像麦蔻这样的小伙伴都进了离家近的学校。但我妈看不上那个学校,我去读了一个很远的小学,上学路上换两次公交车,全程要一个小时。

我小时候很自卑, 我妈从小给我灌输的就是"你长得不好看"。我的自信是从学习中建立起来的, 小学一年级到六年级我每次考试都是双百分(编注:九十年代,大陆的小学只考语文和数学两科,每科满分一百分,两科都考满分称为"双百分"),只有一次失误,就是"黑"字底下的四个点我忘写了。到了初中、高中,我依旧比周围人聪明,成绩好、体育也好,自信心就爆棚了。班级合影里,我都是昂首挺胸站在中间。

但是, 和麦蔻在一起时, 我总是觉得她比我厉害。

学习是我证明自己的方式, 而麦蔻的心思都在玩

麦蔻长得不算很好看,单眼皮。但我觉得她很洋气,她身上透出那股劲儿,就是和周边的 小孩不一样。 她家有亲戚在香港,所以她经常会穿好看的衣服。那时家乡的小女孩都穿公主裙,蓬蓬的,粉色的,特别幼稚。相反,麦蔻穿橘红色喇叭裤,上面是白色T恤,T恤上还有一个鱼骨头,配上她利落的短发,看上去有点男孩子气,特别帅、特别酷。

不知道是因为家庭条件不如她,还是没她穿得时髦,我内心多少有点自卑,我觉得学习才是我证明自己的方式。可麦蔻不爱学习,她心思都在玩。放学后,她会冲到我楼下拍手,当时我们有一种拍手方法,声音很大,四、五层楼都能听到。一听到拍手,我就知道她在叫我了,作业还没写完,心就已经飞出去了。

或许,贪玩的麦蔻不像我一样,需要证明自己。在她的影响下,我一直持有一种观念:学习好的人是书呆子,玩得好才是厉害的人。而麦蔻永远是玩得好的人。

大概在小学三年级吧,我们开始迷恋Michael Jackson。 那时能买到的磁带应该都是盗版的,但里面还是会有歌页,上面印著他在MV里的各种造型。我和麦蔻经常拿著歌页,依据不同的造型给Michael Jackson编故事,比如忧郁的男人在雨夜跳舞啦之类的。



在她的影响下,我一直持有一种观念: 学习好的人是书呆子,玩得好才是厉害的人。而麦蔻永远是玩得好的人。摄: Fred Dufour/AFP/Getty Images

我的小卧室里有一个榻榻米,上面盖著毯子。麦蔻会把她的磁带拿过来,我们就躺在榻榻米上,用一个小小的随身听放歌。我们也常住在彼此家。晚上吱吱格格在被窝里打闹,从床上滚下来好几次。有次在她家,大半夜,她爸妈实在忍不住了,就推门进来说:"你们到底睡不睡!"

麦蔻比我有主意。无论遇见什么事情,在我还在犹豫思考的时候,她已经做了。从初中一年级开始,她就谈恋爱,三年初中下来,谈了好几个男朋友。而我在感情上一直比较被动,什么都会闷在心里。麦蔻却很有技巧,她会想办法出现在对方的视线中,做很酷很好玩的事情,比如在大雨中滑著轮滑喝啤酒。

现在想想,麦蔻对我的影响持续至今:什么衣服好看,什么样的男生是好的。她喜欢穿中性风的衣服,我到现在都喜欢;她喜欢的男生都是特别幽默的,她会把那个男生说的搞笑的话转述给我,我也会觉得很搞笑。

那个男生被麦蔻甩了, 转过头来追我

麦蔻的恋爱都很顺利、很好玩,但我的恋爱不是。

高一年级时,有个高年级的男生被麦蔻甩了,转过头来追我。每天晚上七、八点钟,我们会在院子门口见面,然后一起散步。但这个男生在时间上很不靠谱,每次都会迟到半小时到一个小时。

等人是心理上很微妙的事情,每过十分钟,心理都会有变化。我和他在一起的那个暑假,我每天晚上都沈浸在这种微妙的情绪中,加上当时吃饭不规律,胃不太好,到后来就发展成神经性胃痛,每到那个点我就胃疼,是那种不安全感造成的精神紧张。

有一天他忽然就不来了,我站在门口等了两个多小时,特别悲伤。过了几天,我拿著篮球去找他玩,在很远的地方我看到他了,但他没有走过来,他和朋友们一直看著我在笑。我觉得他们在笑我。我转身走了,下决心再也不联系他。

那是我人生中第一个比较难过的关。我在那段恋爱中应该还挺糟糕,紧张、木讷、又不会表达,我把这归咎于自己不像麦蔻那么有趣好玩。我总觉得那个男生是被麦蔻甩掉的,他并没有很喜欢我,我的自卑心理又在作祟。

即使在失恋时,我仍然绷著一根神经——学习。我从没像麦蔻那样全情投入过吧,不为证明什么、只为愉悦自己。

祸不单行,那时我妈在一家食堂做临时工,右手不小心被卷入轧面机,断了好几根指头。 她几年前下了岗,一直到处打零工。

那段时间我忙着照顾我妈。我每天给自己灌鸡汤:我一定要挺过去。也是在那段时间,我觉得自己的性格变得更强了。

我在外奋斗着, 甩开了家乡的同龄人

高中二年级的一天,我接到麦蔻的电话,说她现在人在西安。那时麦蔻正在读高三,瞒著父母离家出走,去西安学画画。麦蔻从小就喜欢画画,我以前还当过她的模特,她画画很好看。

麦蔻的举动震惊了整个院子。我觉得她这么做挺酷的,但我一定不会干这样的事。我当时 在家乡最好的高中读最好的班,我认为自己早晚会去北京,去全中国最好的大学。所以这 些对我构不成诱惑。

或许因为家庭条件窘迫,我从小对"最好的"有一种奇怪的执念。自从在一本杂志中看到对中国最好大学的介绍,我就下定决心一定要考到那里。而且,我觉得,所有人都应该去外地读大学,只有能力不行的人才会留在故乡。

麦蔻不一样,她永远先要让自己舒服、高兴。她在西安呆了一两年就回家了。她说舍不得爸妈。后来她考上家乡一所大学,专业和画画无关。大概是觉得她的画反正也不能养活自己,于是做了一个现实的决定。

而我呢,我后来考上了中国最好的大学,一路读到硕士,毕业后成为一名记者。我彻底离开了家乡,四处闯荡,并实现了儿时对人生道路的所有规划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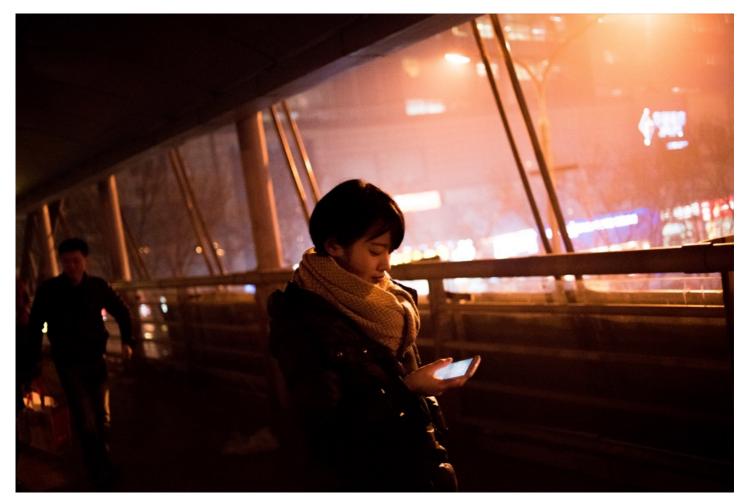
刚工作时我每天都凌晨一两点下班,脸上长痘,黑眼圈很重。家乡的同龄人,都是父母给买房买车,朝九晚五,谈谈恋爱。我告诉自己,如果有一天她们都坐在电视机前和老公孩子一起吃饭,然后看到电视里我在风雨交加的前线报道,就算我孤家寡人,这也是我想要的。

后来有次我在新加坡采访,因为当时报社给的预算有限,我住在一个很小的酒店。刷微信 朋友圈时发现一个大学同学也来新加坡出差,她发了一张在新加坡顶级酒店无边泳池的照 片。这位同学在一个国有企业有份优越的工作,她说你来这边找我游泳啊。我说"不去了, 明天还要采访"。那天是我生日,当时我正坐在酒店的小马桶上,心想我过得充实、忙碌、 有理想、有野心,我实现自己想要的生活了。

为什么她留在家乡,却还是比我"自由"

听说麦蔻大学毕业后,和当时的男朋友一起去上海待了一两年。但是她妈妈老是哭,想她,打电话叫她回去。后来麦蔻又回家乡了。

她不像我这么有规划,一直随遇而安。我觉得麦蔻应该跟我一样是个有野心的人,应该走出去的。我定义的"野心"不是升官发财、功成名就,而是对这个世界有野心,有探寻世界的欲望、什么都体验过。



我定义的「野心」不是升官发财、功成名就,而是对这个世界有野心,有探寻世界的欲望,什么都体验过。 摄: Fred Dufour/AFP/Getty Images

那时我漂在北京,自己租房子,一年被房东赶一次。但我总觉得比留在家乡、养尊处优的 同龄人过得好。我还有点为麦蔻可惜呢。

直到2013年,离开家乡的第十年,我接到麦蔻打来的电话,说她要结婚了,请我回来当伴娘。我特别高兴,她却语气很淡,"看你有没有时间喽,没时间也无所谓,这个婚礼没有你想像的那么好。"

我不明白她的话。她便把自己的社交媒体帐号给我,让我自己看。我看到她加入了很多女同性恋群组,我问"你喜欢女生?"她说:"是,遇到现在这个女朋友才发现的,所以我这个婚礼是形婚。"

她说和这个女朋友交往之后,觉得以前谈的那些恋爱都是闹著玩的。我觉得她还是比我先锋、勇敢,永远都赢不了她。

因为工作原因,我没有去参加她的婚礼。前两年回家乡,我特意去了她和她女友的家。那个房子是麦蔻自己买的,装修得很好看,还养了一只小狗。我们三个人坐在一起喝了点红酒,忽然不知道该聊什么,场面有点尴尬,我就告辞了。

离开麦蔻的家,我心里却释然了。我曾多次鼓励麦蔻离开家乡,因为在家乡的熟人网络中维持形婚很累,还因为我想麦蔻和我一样看到"外面的世界"。直到我发现,坐在沙发上喝著红酒、逗弄小狗的麦蔻很幸福,比我幸福。

我忽然明白,想要出人头地的我,一直在寻找人生的意义;而无论在哪里,麦蔻都在享受生活,虽然她留在家乡,但还是比我自由一些的。

异乡人



热门头条

- 1. 103万港人上街反对《逃犯条例》修订, 创回归后历史新高
- 2. 【持续更新】警方与示威者对峙, 现场暂时平静; 部分示威者称将留守待明早支援
- 3. 烛光集会,李兰菊发言:30年记住所有细节,记住他们生命最后的体温
- 4. 香港反《逃犯条例》修订游行周日举行,高院法官罕有实名参与联署
- 5. "妈妈你说今天晚上会开枪吗?"——天安门母亲寻觅三十年
- 6. 从哽咽到谴责、林郑月娥一天之中的两场讲话
- 7. 李立峰: 逃犯条例修订, 民意到底站在谁的一边?
- 8. 零工会神话的"破灭": 从华航到长荣, 台湾航空业何以一再走向罢工
- 9. 读者来函:望当局能知《逃犯条例》进退——一个台湾法律人的观点
- 10. 联署风暴、素人街站、组队游行, 他们为何在沉默中爆发?

编辑推荐

- 1. 添华夏悫现场重组:第一枚催泪弹发射前后,他们经历了什么?
- 2. 陆委会港澳处长:"杀人案演变成进退失据,港府要负完全责任。"
- 3. 【持续更新】警方与示威者对峙, 现场暂时平静; 部分示威者称将留守待明早支援
- 4. 盾牌、警棍、催泪弹, 19岁少年在612现场
- 5. 李立峰: 逃犯条例修订, 民意到底站在谁的一边?
- 6. 李峻嵘: 无大台、去中心化和"三罢", 能帮"反送中运动"走多远?
- 7. 核廢何去何從? 瑞典過了47年, 仍在繼續爭論......
- 8. 这些香港老板响应罢市,休息一天

- 9. 香港酝酿前所未有的政治性罢工,老板和打工仔会连成一线吗?
- 10. 法梦: 新西兰上诉庭判决指, 中国有系统性的苛待被告和囚犯情况

延伸阅读

异乡人—杨静:我在香港八年、搬了十次家

在有 Airbnb 之前,我已经养成类似习惯:在本地房屋租赁网站上像看色情片一样看我租不起的单位.....

异乡人——邹思聪:时代剧变了,而我们都要设法活下去

在我们读书那些年,谁会理会罗振宇是谁,马东是谁呢?最受媒体关注、得到追捧的,即便不是许知远这类知识分子,也是许知远当年批判的人,因为"庸众的胜利"而捧起来的韩寒。

异乡人——夏目目: 抱歉, 我要离开香港了

在中产家庭作为(叛逆的)既得利益者长大,我来到香港家具都没买齐,就经历了人生中第一次社会运动,目 眩神迷。

异乡人——吴月伴: 我住在60呎的香港㓥房, 姐姐却说我过着她想要的生活

我们姐妹一起长大,姐姐去了北京闯荡,失败后回到家乡结婚。我"漂"到了香港,31岁还单身、租房。家人指责我的不婚主义和职业规划,姐姐会站出来挺我。

异乡人——大周:我和最好的哥们儿,见证了彼此爱情的从生到死

他一遍遍讲着和恋人分开的故事,夜夜酗酒,嚎啕大哭。与此同时,我和新婚妻子开始商量离婚的事情,我想要孤注一掷,决定离开。